

天人在 涯在

26 全集 琼瑶



言情小說經典 · 瓊瑤作品全集

26

人在天涯

写在花城出版社 “琼瑶全集”之前

一九八八年，台湾开放了大陆探亲，我带着一份无法言喻的欣喜，回到大陆，一口气跑了十几个省，由北到南，由城市到乡村，走了许许多多的地方。这样一趟旅行之后，才知道我的小说，在大陆竟然拥有很多的读者，这对我而言，真是一件莫大的喜悦，对我的写作生涯，也是一项大大的鼓励。每当我来到一些偏远的城市，走在大街小巷中，都有闻风而至的读者，拿着我的书来找我签名时，我就深深的感动了！以前，我常常怀疑，我这么孜孜不倦的写作，让我的青春，我的大好时光，都消磨在书桌上，写出的作品，自己也不是很满意，这样的一生，到底是值得还是不值得？这种疑惑，此时也得到了解答，我终于感到不曾虚度此生，而且微微的自傲起来了。虽然，那些坊间出版的“琼瑶著作”，全都是盗版的，我也不太在意了。只是，看到很多书都印得粗制滥造，内容往往错字百出，而觉得十分心痛！

为了扼止这种现象，我开始授权给大陆的出版社，正式出版我的作品。“作家出版社”就是在此时和我签约的。但是，即使我授权后，这些盗版书仍然猖獗，假冒书也依旧到处可见。有权的“作家出版社”也拿这种情形无可奈何。所以，当我和“作家出版社”的约满以后，我实在不愿意继续签约。两年以来，我的书就在“无授权”的状态下，出版得乱七八糟。我每次看到假冒书的时候，难过的程度已非笔墨所能形容。逐渐的，我当初那种感动情绪，都被这种“痛苦”所取代。对于中国大陆的“著作权”观念，也到了“心灰意冷”的地步。

这两年之间，有许多的出版社和我陆续接触，都想出版我的“全集”。我一直提不起很大的兴致，只怕“授权”后同样紊乱。其中，以“花城出版社”和“云南人民出版社”最为积极。“花城”出版社的肖建国先生表示，只有以好的品质，好的印刷，好的编排，好的纸张……以及“真实的授权”，“完整的出版”来打击那些非法的盗版和假书。这个做法，使我动心了。于是，今天，“花城出版社”终于得到我的“独家授权”，出版我一整套的“琼瑶全集”。我写作到今天，一共写了五十部小说，要一口气出版五十部书，真是一件大事。

我希望，这套书出版以后，盗版和假书可以彻底消失。我是个自我要求非常严格的人，写作

的态度一向真诚。有时，为了两三个字的推敲，常常彻夜不寐。有时，为了一些错误，也常常自责不已。我经常对朋友说，我虽然写得不是很好，但是，我一定尽我的全力。不论“好”与“坏”，都是我自己的，都是“真实的琼瑶”。每出版一本书，我都是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的，生怕我让我的读者失望。在我这样的写作心态下，那些不堪入目的假冒书，对我真是一件“残忍”的事！我希望，“花城”这套“琼瑶全集”，可以恢复我对中国大陆读者的感动和信心！希望那些爱护我，鼓励我的朋友们，看到的都是我的“真迹”！这些希望，其实都好“简单”，不是吗？“希望”它不会变成只是“希望”，“希望”它能“落实”！那就是我的幸运，也是我的读者们的幸运了！

最后，感谢“花城”的编辑们，为这套书所付出的心力！感谢广东旅游出版社的李亚平先生，以及云南人民出版社的程志方先生和欧阳常贵先生，对这套书的支持和协助！

琼瑶

一九九六年元月四日于台北可园

1

飞机起飞已经好一会儿了。

窗外，是一层层的云浪，云卷著云，云裹著云，云拥著云。志翔倚窗而坐，呆呆的凝视著窗外那些重叠著的云层。第一次坐飞机，第一次越洋远行，第一次真正的离开家——离开台湾。心里所充塞著的感觉，就像那些卷拥堆积著的云一样；一片迷茫中却闪耀著太阳的光华。离愁与期待，追寻与兴奋，迷惘与欣慰……都矛盾的、复杂的充满在他胸臆里。他不知道哥哥志远当初出国时，是不是和他现在一样，也满怀有说不出来的滋味？想必，志远比他更增加了几分迷惘吧，因为志远那时是单独扑奔一个人地生疏的地方。而他——志翔，却是奔向哥哥！

哥哥！哥哥正在罗马，那神奇的、音乐与艺术之都！哥哥正在等待他的到达，要他去分享他的成功。罗马，对志翔而言，罗马是许多明信片堆积——志远陆续寄回家的，他在旅行杂志上看到的，以及电影上看到的；古竞技场，大喷泉，罗马废墟，梵谛冈，米开兰基罗……当然还有那豪华的歌剧院！罗马，他梦寐以求的地方。现在，飞机就往那个方向飞去，每往那边飞近一分钟，就离家更远一分钟！

家！志翔摇摇头，竭力想用“罗马”来治愈自己的离愁。可是，在那闪耀著阳光的云层深处，也闪耀著老父和老母眼中的泪光。三十二年，多么漫长的岁月，去带大两个儿子，八年前送走志远，现在又送走了志翔。志远能够一去八年，志翔又会去多久？

靠在椅子上，志翔闭上眼睛，父亲那萧萧白发的头颅，和那戴著眼镜的眼睛，就浮在他的脑海里。

“志翔，别记挂你爸爸和妈，你爸和你妈的能力都还强著呢！再教个二十年书绝无问题。你去了，要像你哥哥一样争气。你知道，爸妈不是老古板，并不是要你一定要拿什么学位，而是希望你能真正学一点东西回来！”

爸爸就是爸爸，当了一辈子教书匠的爸爸！即使送儿子上飞机，说话也像对学生——不忘了鼓励和教训。妈妈就不同了，毕竟是女人，说话就“感性”得多：

“见著你哥哥，告诉他，八年了。他也算功成名就了，不要野心太大，能回家，就回家看看吧！他三十二岁的人了，也该结婚了！”

“喂，又是妇人之心作祟！”爸爸打断了妈妈。“音乐和艺术都一样，是学无止境的，志远不回来，是觉得自己还没学够，何况志翔去了，他总得留在那儿照顾志翔两年，你催他回来干吗？时间到了，孩子自己会飞回来！”

“是吗？”妈妈笑得勉强。“只怕长大了的小燕子，飞出去就不认得自己的窝了。”

“你这是什么话！咱们的孩子吗？”爸爸揽住妈妈责备的问。老夫老妻了，还是那么亲热。只是，不知怎的，这股

“亲热”劲儿，却给志翔一种挺凄凉的感觉。仅有的两个儿子都走了，留下了老夫老妻，那种“相依为命”的情景就特别加重了。“别忘了，”爸爸盯著妈妈。“咱们的两个儿子，都是不同凡响的！”

“当然哪！”妈妈强颜欢笑。“男人都一样，儿子是自己的好，太太是人家的好！”

“你总不能跟自己的儿子来吃醋的！”爸爸说。

一时间，妈妈笑了，爸爸笑了，志翔忍不住，也跟著笑了。只是，这些笑声里仍然有那么股淡淡的无奈与凄凉。在那一刹那，志翔猛觉得眼眶发热，喉中发哽，就跑了过去，用两手抱住父母的脖子，悄声说：

“放心，爸爸妈妈，我和哥哥，永远认得自己的家！只要学有所成，就一定回来！”

“怎样算‘学有所成’呢？你哥哥的声乐，已经学得那么好了，他却迷上了歌剧院……”

“妈妈，是你的遗传啊！也是你的光荣啊！哥哥能和许许多多国际著名的歌剧家同台演戏，你还不高兴吗？”

妈妈又笑了，笑容里有欣慰，却也有惆怅。

“儿子有成就总是好的，只是……”

“只是你想他罢了！”爸爸又打断她。“这些年来，志远寄来的钱，要还旧债，要支持志翔出国，所以没有剩。再熬过一两年，我们把志翔的新债也清了以后，我们去欧洲看他们！你也偿一偿多年来，想去欧洲的夙愿！”

“现在，那‘夙愿’早变了质……”

“别说了，说来说去，你舍不得儿子们！”爸爸忽然低叹

一声：“如果他们两个，都是庸庸碌碌，平平凡凡的孩子，倒也算了。可是，他们却都那么优秀！”

优秀？志翔的眼光又投向了窗外的云层。优秀？依稀仿佛，他又回到了童年，六岁，他第一次捧回全省儿童绘图比赛的冠军银杯，爸爸眼中闪著何等骄傲的光芒！

“我们家不止有个音乐天才，又出了个小艺术家！”

那时候，从小有“神童”之誉的哥哥志远已十四岁，志远四岁就参加了儿童合唱团，从小，得的银杯银盾、锦旗奖状早已堆满了一屋子。妈妈常常取笑爸爸：

“你教美术，我教音乐，看样子，我的遗传比你的强呢！”

从这次以后，妈妈不再说嘴。志翔也不再让志远专美于前。志远每得到银杯，志翔往往也捧回一个。但是，绘画与歌唱不同，志远那与生俱来的磁性歌喉，和后天的音乐修养，使他在银杯奖状之外，还得到更多的掌声。从小，志翔就习惯被父母带到各种场合去听志远演唱，每次，那如雷的掌声都像魔术般燃亮了父母的眼睛，燃亮了志远整个的脸庞。于是，身为弟弟的志翔，也被那奇妙的兴奋和喜悦感动得浑身发热。他崇拜志远！他由衷的崇拜志远！这个比他大八岁的哥哥，在他看来有如神祇。志远呢？他完全了解弟弟对自己这种近乎眩惑的崇拜，他总以一种满不在乎似的宠爱来回报他。他常揉著志翔那满头柔软的乱发，说：

“志翔！你哥哥是个大天才，你呢？是个小天才！”

他说这话的时候，语气是那么亲昵、自信，与骄傲。志翔丝毫不觉得“小天才”是贬低他，在志远面前，他自认永远稍逊一筹，也心甘情愿稍逊一筹。志远本来就那么伟大嘛！

伟大，是的，谁能有一个像志远那样的哥哥而能不骄傲呢？他永远记得自己小时候受人欺侮，或是和邻居的孩子打了架，志远挺身而出的那一声大吼：

“谁敢欺侮我弟弟？”

志远声若洪钟，孩子们吓得一哄而散。志远用两手搂着他，像是他的“保护神”。

童年的时光就是这样过去的，虽然他也常拿奖状银杯，虽然他也被学校誉为“不可多得的奇才”，他却无法超越志远的光芒，也不想超越志远。他像是志远的影子，只要站在志远旁边，让他去揉乱他那生来就有点自然卷的头发，听他用亲昵的声音说：

“志翔，将来有一天，你哥哥会培植你！虽然你只有一点儿小天才！”

七、八岁，他就懂得仰著头，对志远说：

“哥，将来你当大音乐家，我只要做个小画家就好了！”

“没志气！”志远笑著骂，把他的头发揉得更乱。

志远是二十四岁那年出国的，父母倾囊所有，借了债把他送去罗马。因为有三位教授同时推荐他去读那儿的音乐学院。志远出国时，志翔才十六岁，站在机场，他有说不出的离愁别绪，要他离开哥哥，比要他离开父母还难受。志远显然了解他的情绪，站在他面前，他用炯炯有神的眼光盯著他，肯定的、坚决的、很有把握的说：

“等著！小画家，我会把你接出来！”

说完，他又揉了揉他的头发，就转身走入了验关室。志翔满眶热泪的冲往瞭望台，遥望他的哥哥走上飞机。志远在

飞机舱口回过头来，对他遥遥挥手，他至今记得哥哥那神态：潇洒、漂亮、英气逼人。

那一别，就是八年。

从那天起，是书信维系著天涯与海角间的关系，志远懒于写信，常用明信片简单扼要的报告一切；毕业了，进了研究院，又毕业了，进了歌剧院。由小演员到小配角，由小配角到大配角，由大配角到重要演员，……他开始寄钱回家，不断的寄钱回家；让咱们家那个大画家准备出国吧！什么时候起小画家升格成了大画家！他可不知道。

志远没有食言，志翔早就知道，他不会食言。志远就是那种人，说得到！做得到！

飞机有一阵颠簸，麦克风中呼叫大家系安全带，志翔系好了带子。下意识的伸手到口袋中，摸出一张绉绉的、已看得背都背得出来的明信片，明信片的正面，是半倾圮的圆形古竞技场，反面，是志远那龙飞凤舞般的笔迹：

“大画家：一切都已就绪。××艺术学院对你寄来的画极为叹赏，认为是不可多得的天才，学费等事不劳操心，有兄在此，何需多虑？来信已收到，将准时往机场接你。兄弟阔别八年，即将见面，兴奋之情，难以言表！请告父母，万祈宽心，弟之生活起居，一切一切，都有为兄者代为妥善安排也。

兄志远”

志翔郑重的收好了明信片，就是这样，志远的信总是半

文半白，简单扼要的。他把眼光又投往窗外，云层仍然堆积著，云拥著云，云绕著云。云叠著云。他对层云深处，极目望去，云的那一边，是泪眼凝注、白发萧然的父母。云的另一边，是光明灿烂的未来，和自己那伟大的哥哥！

2

在香港转了 BOAC 的飞机，飞了将近二十个小时，终于，飞机抵达了罗马机场，是罗马时间的上午八点三十分，跟台北时间，足足相差了七小时。

志翔看了看机场的大钟，首先校正了自己的手表。放眼望去，满机场的人，都是外国面孔，耳朵里听到的，都是异地语言，一时间，志翔颇有一份不真实的、做梦般的感觉。办好了入境手续，取到了行李——妈妈就是妈妈，给他弄了一皮箱春夏秋冬的衣服，还包括给志远的。提著皮箱和大包小包的行李，跨出了海关，他在人群中搜索著。志远呢？身高一八〇公分，漂亮潇洒的志远是不难寻找的，他从人群中逐一望过去，万一哥哥不来接他，他就惨了，初到异国，他还真不知道如何应对呢！

“志翔！”

一声熟悉的、长久没有听到的、亲切的、热烈的呼喊声骤然传进他的耳鼓。他转过身子，还来不及看清楚面前的人，就被两只有力的手臂一把抱住了。他喜悦的大叫了一声：

“哥哥！我还以为你没来呢！”

“没来？”志远喘了一口长气。“我怎么可能不来？我来了

三小时了，一直坐在那边的长椅子上，一边抽烟，一边回忆。”他重重的在志翔肩上拍了一下，眼眶有些儿湿漉漉的。“嗨！志翔，你长高了，高得我没办法再揉你的头发了。而且，你变漂亮了，几乎和我当年一样漂亮了！”

志翔望著志远，这时，才能定睛打量离别了八年的哥哥。噢，二十几岁到三十出头是一段大距离吗？志远依然是个漂亮的男人，只是，他瘦了，眼角眉梢，已有了淡淡的皱纹，他也黑了，想必罗马的太阳比台北的大。他有些憔悴，有些疲倦，那唱歌剧的生涯一定是日夜颠倒的！平常的现在，可能是他的睡眠时间吧！他身上还有浓重的烟草与酒混合的气息，他那些演员朋友们大概生活浪漫……他凝视著志远，同时间，志远也在定定的凝视著他，于是，忽然间，兄弟两人的手，紧紧的握在一起了。

“告诉我，”志远说，喉咙有些沙哑：“爸爸和妈妈都好吧！”

“爸爸的头发白了，妈妈天天怪你……”

“怪我？”

“怪你不写信回家，怪你的信像电报一样短，怪你到现在不讨老婆……嗨！哥，你是不是有了意大利太太，不敢写信回家报告啊？”

“你完全猜对了！”志远笑著说，笑得那么开朗，看起来似乎又像当年那样年轻了。

“真的呀？”志翔张大了眼睛，四面找寻：“她有没有跟你一起来？”

“别驴了！”志远一手接过他的皮箱，另一手又在他肩上猛敲了一记。“我永远不可能讨外国老婆，她们有羊骚味！”他

扬扬头。“走吧！先回家去休息一下，我再带你参观罗马！”

走出了机场，迎面而来的，是熏人的暑气，没料到欧洲的夏天，也这样热！志远把箱子放在地上，说：

“你等在这儿，我去开车来！我的车子在停车场！”

“你有车子吗？”志翔惊奇的问，在台湾，教中学的父母，是怎样也不会想到拥有私人汽车的。但是，志远——哦，志远是歌剧明星，生活当然豪华！

“一辆——小破车而已，”志远犹豫了一下，解释什么似的说：“在国外，没车等于没有脚。怎么？我信上没说过吗？”

“你的信才短呢，什么都没说！”

志远笑了笑，不知怎的，那笑容显得有些勉强，他走开去开车了。志翔敏感的觉得自己说错了什么，这也不能怪哥哥的！他一定很忙，忙得没有时间写信！或者，他那演员生活，多少有些“糜烂”，所以来信不愿说得太多，思想保守的父母，会无法接受。想通了，他暗暗的点点头，不管哥哥的生活怎样，他永远是他心中的神祇，他会站在哥哥一边。一定！

一阵喇叭响，他抬起头，志远正从一辆“车”上走下来。他睁大眼睛，望著那辆“车”。天！这也算车吗？哥哥说的竟是实话！这是辆名副其实的小破车！原来的颜色可能是红的，现在却红褐分不清了，因为已被斑斑的铁锈布满了，车头灯是破的，车尾瘪了一大块，车身是东歪西扭的，……小破车！在台北要找这样的小破车也不容易呢！

“意大利人开车毫无道德，就喜欢乱冲乱撞！”志远说，把志翔的行李放进行李箱。“有好车子也没用！如果不是我住的

地方离歌剧院太远，我才不开车呢！”他扶著车门，忽然抬起头来，望著志翔，想说什么，却又咽下去了。“上车吧！车上再谈。”

志翔困惑的蹙了一下眉，觉得志远似乎有些神秘。

上了车，志远发动了马达，那车子像坦克车般鸣叫了起来，然后，一阵颤抖，又一阵叹气，再一阵震动……最后，却熄了火。志远嘴里发出一串希奇古怪的诅咒，大约全是意大利话，志翔一个字也听不懂。志远再发动，又发动……终于，那车子很有个性的，“呼”的一声冲出去了，差点撞到前面一辆车子的尾巴。

车子上了路，志远掏出一支烟，燃著了烟，他一面抽烟，一面开车，脸上有种犹疑不定而深思的表情。志翔闻著那绕鼻而来的烟味，情不自禁的说：

“哥，你抽烟很凶吗？”

“唔……还好。”

“烟不会坏嗓子吗？”

“唔……”车子一个急转弯，又差点和迎面而来的车撞上，志远一面猛按喇叭，一面却又低低诅咒，志翔却吓出了一身冷汗。

“哥，在意大利开车，我看需要很大技术呢！”

“如果你能在意大利开车，你就能在世界各地开车！”志远说，望著前面的道路，车子在无数的车群中穿梭。志远深深的吸了一口烟，牙齿咬著烟蒂，他的眼光笔直的瞪视著前面，好半晌，他取下了烟，哑声说：“志翔，我必须告诉你……”

志翔的眼光正浏览著车窗外面，那些古典的欧洲建筑，那些饰著浮雕的教堂，那些街头的喷泉……他忽然大大的喘口气，就惊呼了起来：

“噢，凯旋门！我以为巴黎才有凯旋门！噢，那是什么？竞技场吗？古罗马时代的竞技场吗？噢！马车！这时代还有马车吗？噢！哥，我要发疯了，这些东西会使我发疯！你能停车吗？我要拿纸笔把它画下来”

“志翔！”志远沉著的说，唇边浮起一个略带萧索的笑容。“你的时间多著呢！先回家休息休息，下午再出来吧，这不过是你来罗马的第一天而已！”

志翔压制了自己那兴奋的情绪，为自己的失态而有些讪然。他心不在焉的问：

“你刚刚说要告诉我什么？”

“唔……”志远又燃起了一支烟。“回家再说吧！”

志翔忽然回头望著志远，热烈的说：

“哥，你现在带我去看一个地方好吗？”

“什么地方？”

“你表演的那家歌剧院！我要看你的海报，你的戏台，你的化妆间……”

“哦！”志远唇边的肌肉牵动了一下。“改天吧！为了你要来，我昨晚兴奋得一夜失眠，现在好累好累！而且，也快要吃中饭了。”

噢！原来如此，志翔望著他，怪不得他面有倦容，怪不得他猛抽香烟！和哥哥比起来，他未免太“寡情”了。初到异地，对什么都新奇，对什么都有兴趣，而志远呢？显然他